粤司办通报

第 9 期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1 日

杨江华厅长在全省律师队伍依法治国教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5 年 8 月 7 日）

同志们:

今天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意见》精神，深入推进我省律师队伍开展依法治国教育活动。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在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律师队伍中全面开展依法治国教育，是党中央的英明决策和要求。四中全会指出：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律师要站在建设法治国家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依法治国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在律师队伍中开展依法治国教育，是新形势下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要求。律师工作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的职业定位，要求律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30多年来,广大律师主动服务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律师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与依靠的队伍。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律师队伍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少数律师理想信念不够坚定，一味崇拜西方所谓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还有极少数人员甚至公然攻击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对极少数人的违法行为，要予以坚决查处。

（二）在律师队伍中开展依法治国教育，是确保律师队伍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客观要求。2014年，全省律协共收到投诉律师案件528宗，立案494宗。少数律师不讲诚信，缺乏专业精神和职

业操守，群众意见很大；有的律师热衷于案件炒作，“语不惊人死不休”,故意干扰司法机关依法办案;还有的律师鼓动当事人闹事,扰乱司法秩序；还有的律师违法教唆犯罪嫌疑人不顾事实翻供，等等，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律师队伍的整体形象。对于这些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依法给予处罚，更重要的是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在律师队伍中开展依法治国教育，组织和引导广大律师认真学习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深刻检查和反省执业中存在的问题，牢固树立服务为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的意识，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在律师队伍中开展依法治国教育，是确保律师队伍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的必然要求。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律师肩负的历史使命。现实中,一些律师把这一崇高的职业仅仅当成了赚钱出名的工具。有的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缺乏大局意识，鼓动群众上街，扰乱社会秩序;还有极个别律师，贿赂国家工作人员，伪造证据，破坏正常司法秩序，等等。因此，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执业中讲事实、讲法律、讲道德，依法履行职责，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做出应有的贡献。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司法部的工作部署上来，站在推进法治广东建设、促进全省律师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重大意

义，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业为民、忠于法律、风清气正的律师队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任务，突出依法治国教育的重点内容

开展依法治国教育，应突出以下重点：

（一）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党的执政地位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发展中确立的，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党的领导地位。在这一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广大律师必须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决不能有丝毫动摇。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律师工作保持正确方向、实现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做好新形势下的律师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全省律师行业的各级党组织，是对律师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主体，是团结带领广大律师服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斗堡垒。各级律师协会党的组织和律师基层党支部要在强化对律师工作的领导上下功夫，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成果，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建设一支高素质律师队伍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一是要忠于宪法法律。律师从事一切法律活动，都要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以宪法法律

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坚持依法执业。二是要积极践行执业为民。执业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也是律师工作的根本宗旨。广大律师在参与诉讼、办理各种非诉讼法律事务中，要充分考虑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决不允许为了经济利益不择手段，制造事端。要自觉将执业活动与社会和群众的利益统一起来，通过执业行为化解矛盾，真正做到执业为民。三是要努力维护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近年来，全省广大律师通过参与信访值班、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形式，积极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有效维护和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律师办理法律业务时，必须要尽职尽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法律事务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坚持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要进一步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职责，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在执业中自觉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守纪律、讲规矩。

诚信是律师执业的生命线。广大律师要牢固树立正确的利益观和诚信意识，在执业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自律，始终诚信于国家、诚信于社会、诚信于法律、诚信于当事人。

三、紧密结合实际，扎实开展依法治国教育活动

（一）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通过组织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报告

会，邀请专家辅导等形式，组织广大律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要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相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是新形势下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对于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在依法治国教育工作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丰富和拓宽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的质量和成效。

（三）要与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相结合。针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存在的问题，要注重从制度机制上予以解决。一是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和律师制度改革，为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进一步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机制。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定，经常性地开展正反两方面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三是加强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诚信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律师诚信信息披露制度、律师教育约谈制度、律师执业不良记录制度等。

（四）要与加强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相结合。各律师事务所

要强化管理责任，落实“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统一归档”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敏感性和社会关注案件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规定及时报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对律师事务所未尽到管理职责，本所律师违法违规执业、酿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追究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五）要与加强律师党建工作相结合。继续推进“党建促所建、所建促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全省律师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障。抓好党员律师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遵纪守法、诚信服务、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在律师行业的号召力和凝聚力，确保律师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持续发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把在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根据省厅《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好具体方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是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责任主体。省厅成立以我为组长、分管律师工作的厅领导、政治部主任及省律师协会会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抽调律师管理、政工、律师协会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各市司法局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

督、指导、检查。建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人联系1-2个律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各级律师协会的领导、理事，以及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合伙人、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参加教育活动。

（三）形式多样，确保质量。坚持从实际出发，从实效出发，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形式，增强教育的感召力和吸引力。以问题为导向，善于把“大道理”转化为身边的“小故事”，少讲“官话”、“套话”，多用“法言法语”，努力在思想上产生共鸣、形成共识，使教育工作“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总结宣传，提升效果。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好典型。认真挖掘、树立一批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先进典型，弘扬新风正气；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执业的反面典型，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做到重要信息及时报、亮点工作有专报、整个工作有总结。

同志们，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律师业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律师队伍建设的责任也越来越重大。让我们以务实的态度和真抓实干的作风，扎扎实实开展好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活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律师队伍，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法治广东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发：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